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汇通-平安金融大厦资产管理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提前兑付本息和摘牌的公告

平安汇通-平安金融大厦资产管理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7 年 6 月 9 日由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4 个品种,分别为:不动产 01、不动产 02、不动产 03、不动产 04。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按面值分期偿还后的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146132	不动产 01	-	2017/6/9	2017/12/31	每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AAA
146133	不动产 02	-	2017/6/9	2018/12/31	每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AAA
146134	不动产 03	-	2017/6/9	2019/12/31	每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AAA
146135	不动产 04	-	2017/6/9	2020/12/31	每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AAA

根据《平安汇通-平安金融大厦资产管理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期	不动产 01	不动产 02	不动产 03	不动产 04
	本金兑付比例	本金兑付比例	本金兑付比例	本金兑付比例
2017/12/31	100.00%	\	\	\
2018/12/31	\	100%	\	\
2019/12/31	\	\	100%	\
2020/12/31	\	\	\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与投资者经友好协商，现申请提前还款，不动产 03、不动产 04 本息兑付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149,553,710.00 元，托管户所有剩余资金根据《服务协议》第 2.5 条和《标准条款》13.2 条约定作为资产服务费向资产服务机构支付，分配后托管户余额为零。

1、不动产 03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3 分配资金=101.0455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3 分配本金=100.0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3 分配预期收益=1.0455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3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01.0455 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3 分配资金合计=101.0455 元×830000 份=83,867,765.00 元。

2、不动产 04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4 分配资金=101.0553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4 分配本金=100.0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4 分配预期收益=1.0553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4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01.0553 元×
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4 分配资金合计=101.0553 元×650000
份=65,685,945.00 元。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本次分配后，不动产 03、不动产 04 本金兑付完毕，专项计划结束。

四、分配时间

1. 预期收益计算期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不含）。

2. 不动产 03、不动产 04 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

3. 优先级各档兑付（息）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支付至各类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



金账户。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咨询方式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31 楼

电话：0755-22620854

传真：0755-23997878

特此公告。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



